

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重大海外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7年4月25日，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神州长城”）收到公司全资子公司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神州国际”、“乙方”或“承包商”）与 CAMBODIA PETROCHEMICAL CO., LTD（以下简称“柬埔寨石油化工有限公司”、“甲方”或“业主”）签署的《柬埔寨500万吨/年炼油厂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承包合同》”或“本项目”），合同价款6.2亿美元整（折合人民币42.68亿元）。具体公告如下：

一、合同风险提示

1. 合同的生效条件：

（1）双方签订本合同

（2）完成业主给承包商股权质押的所有法律文件，甲方将其99%的股权质押给乙方。只有在业主履行所有付款义务，并且承包商将所有有价票据兑现后，股权质押才被解除。

2. 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：根据合同规定，本合同能否有效执行取决于能否满足合同生效条件。

二、合同当事人介绍

1. 甲方基本情况

甲方：柬埔寨石油化工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VINH HUOR

注册资本：1000万美元

办公地址：柬埔寨金边市毛泽东大道梦迪安中心G区#313-315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是否存在关联关系：甲乙双方无关联关系

主营业务：精炼石油产品制造等
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发生的购销金额：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甲方未与公司发生购销关系。

履约能力分析：柬埔寨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是按照柬埔寨法律成立的公司，是柬埔寨首家拥有炼油厂执照的公司，经营情况正常，具备履行本协议的能力。

2. 乙方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公司住所：北京市通州区聚富苑民族产业发展基地聚和六街 2 号

法定代表人：李尔龙

注册资本：470,136,099 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施工总承包、劳务分包；工程勘察设计；专业承包；建筑装饰工程设计；建筑幕墙设计；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；销售建筑材料、机械设备、五金交电、塑料制品；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代理进出口。（领取本执照后，应到市规划委、市住建委取得行政许可；应到市商务委备案。）

履约能力分析：神州国际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及运营的有限责任公司，业务范围涵盖建筑施工、建筑装饰工程设计、机电安装和建筑幕墙设计，具备履行本协议的能力。

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1. 项目名称：柬埔寨 500 万吨/年炼油厂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合同

2. 该项目承包方式：EPC 总承包，涉及项目的设计、采购（材料、设备、机械和辅材）、检验、现场施工、预试车和试车等。

3. 合同金额：金额价款为 6.2 亿美元（折合人民币约 42.68 亿元）。

4. 结算方式：承包商每月底向业主提交进度账单，业主收到账单的 7 天内签发付款证书，并在其签发付款证书 7 天后向承包商付款。业主支付 95% 进度款给承包商，业主扣除 5% 的进度款作为质保金。

5. 合同签署时间：2017 年 4 月 25 日

6. 合同生效条件：

（1）双方签订本合同

（2）完成业主给承包商股权质押的所有法律文件，甲方将其 99% 的股权质押给乙方。只有在业主履行所有付款义务，并且承包商将所有有价票据兑现后，

股权质押才被解除。

四、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. 合同对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的影响。

本次签署的合同额约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 106.43%，合同的履行将对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2. 合同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的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是否因履行项目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及依赖程度、相关解决措施等。

本次签署的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，公司业务涉及国内与海外多个国家和地区，本次签署的合同是公司众多海外合同的一部分，公司不会因履行本次合同而对本次合同业主形成较大依赖。

五、其他相关说明

1.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。

2. 备查文件：《柬埔寨 500 万吨/年炼油厂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